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京兴环函〔2021〕123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关于组织评审《大兴新城核心区C组团 0101-014、0101-015、0101-022a~026a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规定，2021年9月26日，我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大兴新城核心区C组团0101-014、0101-015、0101-022a~026a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

步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会。

经专家确认，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其结论可作为该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依据，请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单



2021年10月29日

（此文不公开。联系人：区生态环境局 陈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郭俊；联系电话：69268493、69261087）

附件

《大兴新城核心区 C 组团 0101-014、0101-015、 0101-022a~026a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组织召开了《大兴新城核心区 C 组团 0101-014、0101-015、0101-022a~026a》（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调查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完整，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数据较详实，结论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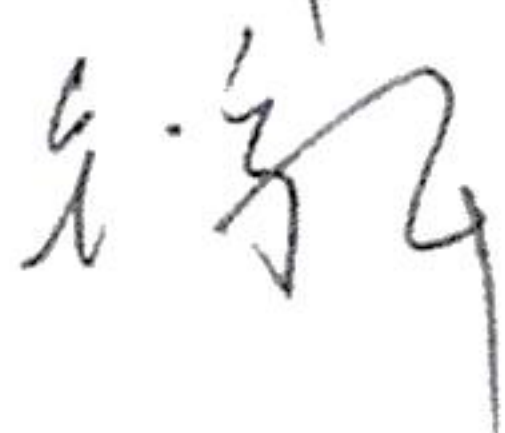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 完善人员访谈信息；
2. 加强对地块历史生产情况的分析，进一步明确特征污染物；
3. 补充说明采样布点、终孔依据；
4. 补充采样、流转与检测过程的质控内容；
5. 进一步分析地下水中铝含量较高的原因；
6. 进一步完善报告文本、图件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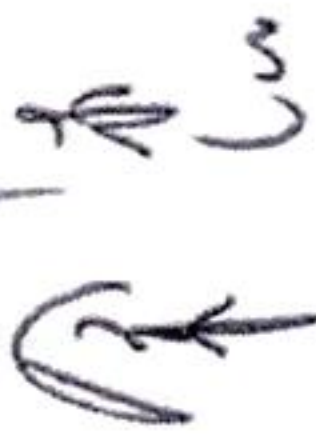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1 年 9 月 26 日

大兴新城核心区C组团0101-014、0101-015、0101-022a~026a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杜平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技术中心	正高级工 程师	13552671469	
金京华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 研究所	研究员	13717929218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 程师	1861828960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大兴新城核心区 C 组团 0101-014、0101-015、0101-022a~026a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杜平、金京华、余杰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报 告 质 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其 他 意 见	
	评 审 结 论	1. 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 需要 ☒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需对 2、3 项进行评价） 2. 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3. 是否建议下一步进行风险评估？ ☐ 是 ☒ 否 4. 其他： 专家签名：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
城乡住房建设委员会